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 | | |
|----------------|-------------------------|-----------------|
| 中華民國97年05月12日 |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士班籌設會議修正通過 | |
| 中華民國97年05月16日 |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中華民國97年06月04日 |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中華民國97年06月26日 |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
| 中華民國100年8月25日 |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博碩審會修正通過 | 增訂第5條 |
| 中華民國100年9月14日 |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增訂第5條 |
| 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 |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增訂第5條 |
| 中華民國100年10月06日 |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訂第1條、第3條、增訂第5條 |
|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 |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博碩審會議修正通過 | 修訂第8條 |
|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 |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訂第8條 |
|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 | 100學年度院務會議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 修訂第8條 |
| 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 | 100學年度2學期第1次系博碩審會議修正通過 | 修訂第6條 |
| 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 | 100學年度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訂第6條 |
| 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 | 100學年度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訂第6條 |
|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 | 101學年度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訂第6、7、9條 |
|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 |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博碩審會修正通過 | 修訂第3、5、6、7、8、9條 |
|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訂第3、5、6、7、8、9條 |
| 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 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訂第3、5、6、7、8、9條 |
| 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 |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訂第3、5、6、7、8、9條 |

- 一、為提升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與專業學養，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一學年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博碩審會）審核評定。
- 三、研究生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經博碩審會同意，得申請資格考試。
- 四、資格考試之進行由博碩審會辦理之。
- 五、每學期得舉辦一次資格考試，博士生於當學期開始上課後二週內提出申請，博碩審會於期中考週公布考試範圍及考試日期。
- 六、資格考試包括
 - （一）筆試：考試科目為與學位論文相關之基本學科三科，考試科目由博碩審會決定。
 - （二）口試：
 1. 考試內容為學位論文計畫。

2.口試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教授或副教授或專業人士 5~9 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組成口試委員會。

3.前日副教授或專業人士資格應經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七、資格考筆試各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及口試經口試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資格考試之筆試委員由博碩審會核定後聘任，口試委員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八、研究生必須於在學三年內通過筆試及修業年限前一年通過口試。筆試與口試均以二次為限；第二次筆試或口試仍未通過者，應予退學。參加第二次筆試者，僅就第一次未及格部分應試。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具學位候選人資格。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